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1〕68号

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 及巡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学校相关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实训中心决定在12月份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及巡查整改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1.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运行情况；
- 2.实验实训室水、电、气、易燃易爆品、危化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 3.实验实训室环境卫生情况；
- 4.实验实训室资产、实训耗材等物资使用与管理情况；
- 5.教学仪器设备、消防设施的配置与维修维护情况；
- 6.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消防巡查记录等

工作台账执行情况。

二、工作安排

1. 自查自纠阶段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完成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于12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的填写并报送到实训中心安全科杨小波处。要求：[电子版发邮箱 1434056702@qq.com](mailto:1434056702@qq.com)，纸质版盖章送交固字楼 208（可 13 日送）。

2. 巡查整改阶段

实训中心将于12月13日（星期一）起组织各单位相关人员对各单位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巡查时间	巡查范围	巡查人员	巡查人员集合地点
12月13日上午（星期一）9:00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	许韶洲、张智军、杨小波、赵天明、刘雄清、张小亮、谢年富	固 101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	刘春朝、刘松、杨佩、伍嘉裕、朱学林、赖文俊、黄燕华、叶坚辉	数控车间大门口
12月13日下午（星期一）13:30	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实训室	许韶洲、王慧、杨小波、赵天明、赖文俊、刘雄清、谢年富	宽字楼一楼大厅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实训室	刘春朝、崔炜、杨佩、伍嘉裕、张小亮、朱学林、黄燕华、叶坚辉	计算机楼一楼大厅

12月14日(星期二) 9:00	外语商务学院 实验实训室	许韶洲、高恒冠、杨小波、 赵天明、黄燕华、张小亮、 刘雄清、叶坚辉	厚字楼 一楼大厅
	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 中心 实验实训室	刘春朝、乔梁、杨佩、伍 嘉裕、谢年富、朱学林、 赖文俊	厚字楼 一楼大厅
12月14日(星期二) 13:30	浚江校区	刘春朝、乔梁、伍嘉裕、 林和林	浚江校区 教学楼前

*每组第一人为巡查整改组组长，第二人为副组长，其他为组员。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本次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各单位要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小组，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检查内容，认真细致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3.各单位要按照巡查整改工作安排，通知安排相关巡查人员按时到达集合地点配合做好巡查整改工作，落实好实验实训室开门留人候查。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汇总表

实训中心

2021年12月4日

(联系人：杨小波，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